【裁判字號】100,台抗,605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返還提存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六〇五號

抗 告 人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陳素芬律師

朱日銓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一〇〇年度聲字第五六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 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並準用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條定有明文 。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撤銷假處分提供反擔保之場合,係 指債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或本 案訴訟債務人全部勝訴確定而言。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前依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九十八年度裁全字第七二三 七號假處分裁定,於提供擔保金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後 ,向台北地院聲請禁止伊及訴外人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該裁定附表所列多系統/系統業 者經營之有線電視頻道,不得單獨、共同、與他人共同、委託或 授權任何人、指派任何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干擾、阻礙或爲其 他任何妨害之行爲,或爲其他任何足以變更相對人使用上開附表 所列多系統/系統業者經營之有線電視頻道現狀之一切行爲,經 該法院以九十八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三四七號假處分事件(下稱系 争假處分執行事件)受理。嗣伊依原法院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一 九號裁定,提供面額共二億二千萬元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三紙之擔 保金(下稱系爭擔保金),聲請執行法院(即台北地院)撤銷系 争假處分事件之執行程序。之後該假處分執行事件因相對人未依 命補提擔保金至一億四千萬元,經台北地院予以裁定駁回,已無 從回復或補正;且原法院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一九號裁定准許相 對人對伊爲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 二七號裁定廢棄而消滅;是伊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依民事訴 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等 語。原法院以:系爭擔保金係爲擔保相對人可能因該撤銷假處分 執行而生損害之賠償。台北地院雖因相對人未依法院裁定補提足 額擔保金至一億四千萬元,而於一〇〇年一月三日駁回相對人假 處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但業經相對人提起抗告,於該聲請未經法 院裁定駁回確定前,不可謂相對人已無受損害。其次,關於相對 人對抗告人聲請裁定准許假處分部分,雖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九年 度台抗字第九二七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審理,惟仍經原法院以 九十九年度抗更(一)字第四一號裁定准許在案,亦難憑此即認系爭 擔保金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綜上,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一 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爲無理由等詞 ,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查本件抗告人所提供之反擔保, 係針對相對人依上開假處分裁定爲執行名義所爲之聲請假處分執 行程序,予以阻止,而免爲(撤銷)假處分。但相對人據以聲請 實施假處分之執行名義即前揭假處分裁定,既未經上級法院廢棄 或有其他失效之原因(見一審卷五頁、一九頁及原法院九十九年 度抗更(一)字第四一號裁定),仍屬合法有效,則相對人因抗告人 提供反擔保而被阻止執行假處分,即有受損害之可能並繼續發生 。揆諸首開說明,於抗告人證明相對人因撤銷假處分後無損害發 生,或已賠償相對人所生之損害,或本案訴訟抗告人全部勝訴確 定前,即不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而要求取回擔保金。原法 院駁回抗告人返還系爭擔保金之聲請,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抗告 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君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E